

现代视野下省级图书馆职能演变及定位^{*}

何光伦 王嘉陵

摘要 公共图书馆是受西学东渐影响,伴随着中国追寻现代化的历程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省级图书馆在中国近现代社会和图书馆发展史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追寻省级图书馆的发展轨迹及不同时期职能的演变,对于中国图书馆史的研究,以及明确未来省级图书馆的定位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清末民初初创省级图书馆,其职能主要是收集文献、开放借阅、保存文化、传播文明、开启民智。民国时期,除保存、借阅和参考咨询职能外,增加了对县市图书馆的研究辅导职能。新中国成立后,省级图书馆发挥协作协调的职能,作为区域中心图书馆的地位得到确立。1978年改革开放后,经济社会转型和技术转型支持图书馆事业全面发展,省级图书馆辅导、培训、协作协调的规模逐渐形成。进入新世纪,省级图书馆负有研究、指导、引领和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及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的职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实施的时代背景下,省级图书馆面向未来,应以三个中心(省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中心、省公共图书馆培训和研究中心、省公共图书馆工作协作协调中心)建设支持新的职能定位,确定工作任务,调整服务重点,从普及服务向特色服务、深度服务转型,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图书馆事业的整体发展起到引领和推动力作用。参考文献 22。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省级图书馆 职能演变 现代视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分类号 G259.2

The Function Evolution and Orientation of Provincial Libraries under the Modern Vision

HE Guanglun & WANG Jialing

ABSTRACT

The public library is influenced by the eastward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and comes into being and develops along with China's pursuit of modernization. Some provincial libraries are the earliest public library established in modern China. The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nese modern society and the history of library developmen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library history, the ori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rovincial libraries in the future to follow the development track and the evolution of functions of provincial libraries in different period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ncial libraries, their functions have changed repeatedly due to the impact of social environment and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library undertakings.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14 provincial libraries in 13 provinces were established, whose functions were to provide open borrowing and reading, preserve culture, spread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末民国时期图书馆事业档案整理与研究”(编号:15ZDB128)的研究成果之一。(This paper is an outcome of the key project “Archiving and Research on Library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49”(No. 15ZDB128)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通信作者:王嘉陵,Email: 767711437@qq.com, ORCID:0000-0003-4612-1716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WANG Jialing, Email: 767711437@qq.com, ORCID:0000-0003-4612-1716)

civilization and open up people's wisdom.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vincial libraries were set up in every province. Under the republican system, some county and city public libraries were set up, and provincial libraries were no longer unique. Then the provincial libraries were mostly led by distinguished scholars and were much better than the county and city libraries in general. Compared with county and city libraries, the provincial libraries could overcome the hardship of survival and became the library with the best quality at that time. In addition to the functions of preservation, borrowing and reference, they also developed the research and counseling functions for county and city libraries. However, due to frequent wars and lack of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ort,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uidance function of provincial libraries had been affected.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new China, the national unification laid the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braries. The provincial libraries were developed in terms of funds, storage, premises and personnel, and their research and counseling functions were well realized. At the same time, the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functions were increased, and the provincial libraries were established as the center of the regional libraries.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in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supported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library undertakings, and the number of municipal and county-level libraries has doubled, and the scale of provincial library guidance, training and coordination has formed. Since entering the new century, the buildings, automation systems and digital library construction, the literature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e librarians' quantity, scope of business of provincial libraries were increased, and the cultur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sharing project and the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project added cohes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provincial libraries, and the extroverted function of provincial libraries got more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 improvement and implement. Now,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Public Library Law* and local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the future libraries should do well i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and play a guiding and promoting role in the platform construction, resources construction, conservation, and service more through coaching, training, collaboration, coordination, standards, project management, technical support, legislation, construction of public library service system and even the whol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cause. It is reasonable that provincial libraries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and adjust the focus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22 ref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ies. Provincial libraries. Function evolution. Modern vision. The Public Libra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 导言：现代化和公共图书馆

20世纪90年代，历史学家黄仁宇写道：“中国过去150年内经过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革命，从一个闭关自守中世纪的国家蜕变而为一个现代国家，影响到10亿人口的思想信仰、婚姻教育与衣食住行，其情形不容许我们用寻

常尺度衡量。”^[1]黄仁宇把从清后期的洋务运动、推行新政到国共两党的革命总结为一次长期革命，其目的是将一个“内陆国家”即农耕社会转变为一个富强的工业化大国。公共图书馆作为知识和信息传播的公器、现代文明的标识，被引进国门，从无到有，迄今发展到以数千所计，并仍在寻求数量、规模和服务布局的扩展，努力向城乡基层延伸，这是和中国社会自晚

清即开始寻求现代化的变革密不可分的。

中国古有藏书楼,数量稀少且封闭,并不能提供社会服务,这是同农耕社会的形态相适应的。公共图书馆自晚清创设,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并形成规模,反映了中国从“闭关锁国”到谋求现代化的探索和发展,以及从一个封闭的农耕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和转型的历程。

省级图书馆,包括中国近现代史上所有省级行政区设置的本级图书馆,是中国创建最早的公共图书馆,也是中国一个多世纪以来在寻求现代化的漫长而曲折的道路上持续稳定发展并具有引领作用的公共图书馆,在中国近现代社会和图书馆事业发展史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本文将省级图书馆置于现代视野之下,并通过它对中国追寻现代化的漫长历程进行考察,总结省级图书馆在不同历史时期职能的演变情况及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实施的时代背景下,分析其未来的职能和定位。

1 清末民国时期省级图书馆的创设及职能

1.1 图书馆的引介

现代公共图书馆在西方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和工业革命之后渐次设置,19世纪中叶以后在欧美国家通过立法得以推广普及。公共图书馆的基本特征是依法设立,公民纳税予以支持运行,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供全民阅读和获取知识。它的出现,伴随着现代文明设定的几个条件:工业社会奠定了构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经济基础;现代教育、科技和传媒事业的兴起给更多人带来接受教育的便利;人文思想的普及,要求公平阅读和接受信息成为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就世界范围而言,公共图书馆是现代文明社会兴起的标志性设施。

19世纪中后期,处于“闭关自守中世纪国家”的中国尚不具备西方建设现代化社会的条件,但在西学东渐的影响下,国人已经开始关注

西方现代生活方式,并引介西方图书馆。林则徐《四洲志》、陈逢衡《英吉利纪略》首开介绍英国图书馆纪录。郑观应则以《盛世危言》之一整章记述了西洋藏书院的营运方式和书刊开放借阅方法,列示英、法、俄、德、意、奥各国有藏书院多少所、藏书多少册,皆可供其国人借阅。如:“英国有书楼200所,藏书287.2万册,最大的读书场所(即今阅览室)可容纳300人;法兰西有书楼500所,藏书459.8万册;法京巴黎有一书楼异常宏广,独藏书207.9万册。”^[2]

古汉语本无“图书馆”一词,《盛世危言》所言藏书院或书楼即指图书馆。19世纪末这个词汇从日文译介而来,尔后得以通用,才有开放服务的现代图书馆建立起来,取代了规模狭小、数量甚微且封闭的传统藏书楼。康梁变法之时,创设现代图书馆成为推行新政的内容之一。“中国今日非变法不能为治,稍有识者莫不知之”^[3]。变法主张从振兴教育、作育人材、开通民智入手,具体措施包括:设立学校,开报馆,建立图书馆、励学会等。

在此背景之下,图书馆开始实际创设。图书馆一经设置,即呈现出藏书楼所不具备的现代意义,其旨在推进社会教育,开启民智,促进社会改革和文明建设,不仅收藏典籍,而且以典籍为载体服务于社会大众。

1.2 清末创设的省级图书馆及其职能

1.2.1 清末创设的省级图书馆

百日维新前两年即清光绪廿二年(1896年),总理衙门即已筹议并奏请开设官书局,孙家鼐奏开办章程,罗列主要工作包括设藏书院、刊书处等^[4]。稍后,《钦定学堂章程》(1902年)、《奏定学堂章程》(1903年)颁布,为学校图书馆设立提供了依据。同期,浙江士绅徐树兰开办古越藏书楼,四川傅樵村在成都桂王桥北街创办图书局,设阅报公所陈列报纸供众阅览,其他各省如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广西等次第开办阅报、阅书场所,皆得风气之先,为建公共图书馆之先声。

光绪卅一年(1905年)废科举,变官制,清廷建学部为中央教育行政机构,设专司管理图书馆、博物馆、天文台事物。卅二年(1906年)七月清廷下诏预备立宪,卅四年(1908年)九月颁布宪纲,定九年为预备立宪期。宣统二年(1910年)《学部奏拟定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折》出台,令“京师及各省省治,应先设图书馆一所,各府厅州县治依筹备年限以次设立”^{[5]3}。实际上,此前十余年个别行省即已有图书馆设立,自光绪廿四年(1898年)至宣统末年(1911年),共有13省14所省立图书馆设置,包括:天津直隶省图书馆(初称直隶藏书楼,1898年设立)、浙江省立图书馆(1900年设立,初称杭州藏书楼、浙江省立藏书楼,1909年改现名)、湖北省立图书馆、省立湖南图书馆等^[6]。另有四川省立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和福建省立图书馆皆筹建于宣统末年(1911年),民国元年(1912年)开馆。这样,受清廷政策影响而设立的省立图书馆达到16省17所,几近占到清末22省(区)十之七八。

1.2.2 清末省级图书馆的职能

《学部奏拟定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折》把省立图书馆和京师图书馆置于首要建馆的位置,各省立图书馆得以成为最早的一批现代图书馆。它所附《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第一条统称:“图书馆之设,所以保存国粹,造就通才,以备硕学专家研究学艺,学生士人检阅考证之用,以广征博采,供人浏览为宗旨。”第七条又称:“图书馆收藏图籍,分为两类:一为保存之类;一为观览之类。”^{[5]3}第六条和第十八条则分别称:“各省图书馆呈由提学使司转请督抚核定。”^{[5]3}“各省由提学使司核定筹拨,撙节开支。”^{[5]5}要而言之,规定了图书馆的经费来源、保存功能和供人检阅浏览、提供教育与研究之用的职责。这应该是关于省立图书馆职能厘定的最早依据。

各省立图书馆创设,晚于学部《奏折》和《章程》颁发者,其宗旨及办馆职能的厘定,大致取法学部《奏折》及《章程》,或也有设置于《奏折》

及《章程》颁发之前者,也因同受变法思想影响,其义已与之暗合。这些图书馆的设置,开宗明义直陈图书馆的设立是学习欧西做法,以提供大众利用。譬如湖南奏请设置图书馆时,言道:“东西各国都会莫不设有图书馆,所以庋藏群籍,输入文明,于劝学育才,大有裨益。”^[7]并“以保存国粹,输入文明,开通智识,使藏书不多及旅居未曾携带书籍者,得资博览。”^[8]又如陕西巡抚恩寿奏建图书馆,并附设教育品陈列所,云:“藏书宗旨,约分四类:一曰收藏旧籍,如经史子集之类;二曰广征群籍,如近时名人著作之类;三曰列邦新籍,如东西译本之类;四曰吉金乐石,如鼎彝碑版之类。另附设教育器械标本,分订规条,遴员管理。”^{[9]2}所言藏书宗旨四类,可谓保存国粹与输入文明二者兼顾。另,各图书馆皆庋藏中文典籍,亦收藏西书,一并进行整理编目,以备查用。如四川省立图书馆初为中文馆藏手编书目十五卷,东西洋图书虽未收入此目,书目序文中也专门提到“至于外国图书,将俟购置略多,别为部居,以便观览”^[10]。此外,早期个别省级图书馆如山东、云南等省还兼具文物收藏与陈列功能,这大约和两个因素有关,一是变法维新之时,将国外开设图书馆和博物院并列提出,再则也可能受到经费、场地等条件限制,就一并把文物和图书列入一馆。

中国从古老的农耕社会到寻求现代化的路径,需先引介学习,然后获得社会变革和转型的条件。清末所设置的省立图书馆是开创性的,是中国的首批公共图书馆。《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第二条除讲“京师及各省省治,应先设图书馆一所”外,还称“各府、厅、州、县治应各依筹备年限以次设立”^{[5]3}。事实上,这一条所列后一部分内容,要在民国四年(1915年)《图书馆规程》和《通俗图书馆规程》颁发后,才得以实现。清光宣间,一些地方虽然设有劝学公所一类阅报、阅书场所,但尚不具备完备的公共图书馆的条件,省立图书馆诞生之初,并无其他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尚无法构成与其他公共图书馆之间的关联,因而只能承担寻常意义上

的公共图书馆职能,在搜集、保存、整理编目和广泛提供公众借阅之外别无更多职司。而这种状况发生变化,省立图书馆职能得以演变和扩大,须俟省以下行政区域设置一定规模的公共图书馆以后。

1.3 民国时期省级图书馆继续设置及职能演变

1.3.1 民国时期省级图书馆继续设置

中华民国成立以后,设置图书馆的政策得到延续。清时全国设 18 行省、五个将军辖区。至民国时期,增加为 22 省,外设特别区域和地区 11 个。共和政体之下,总统由选举或议会程序中产生,国家上层体制具有了现代意义,并专设教育部负责图书馆等社会教育机构的宏观管理。各省原没有设置省级图书馆的继续设置、补齐,县市图书馆及各级通俗图书馆渐次设置。从民国二年(1913 年)设置绥远省立图书馆、察哈尔省立民众教育馆(察哈尔省立图书馆并入)起,至稍后设置的热河省立图书馆(1925 年)、西康省立通俗图书馆(1926 年)、新疆省立图书馆(1930 年)、江苏省立镇江图书馆(1931 年)、宁夏省立图书馆(1933 年)、青海省立图书馆(1935 年)等,到民国廿四年(1935 年),连同清末已设置的省级图书馆,全国有 28 个省和地区设置了 33 所省级图书馆(包括“以强暴卵翼之下,其教育事业实际上已不在当时中国政府统摄之下”的辽吉黑热四省)。之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解放战争继之,虽然国内局势动荡,除少数地方如四川省立图书馆于 1927 年因省款支绌转为市馆,1940 年又重置,辽宁省立图书馆毁于抗战时期,1948 年重建,各省级行政区均设有省级图书馆。

1.3.2 民国时期省级图书馆辅导职能的增加

全国各省的省立图书馆,至民国廿四年(1935 年)基本设置齐备,县市图书馆自民初以来也在全国各地逐渐设立和发展,各级公共图书馆的兴办递增,为公共图书馆系统内分工细化和各自职能的衍化界定奠定了基础。

整个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颁发图书馆法规

文件共 17 个,其中 11 个涉及省级图书馆的设置和职能。民国前期,教育部和大学院分别颁布《图书馆规程》《通俗图书馆规程》(1915 年)和《图书馆条例》(1927 年),推进省区和省以下行政区图书馆的设置。民国十九年(1930 年),教育部又公布《图书馆规程》,首次明示“各省市县所设之图书馆,称公共图书馆”^{[5]10}。在此之前,只有冠名的图书馆和通俗图书馆之称,自此“公共图书馆”一名始见诸行文。

民国廿八年(1939 年)五月,教育部公布《民众教育馆辅导各地教育办法大纲》,首次确立省立图书馆的辅导职能,其第一条称:“各省设有省立图书馆……应负辅导县市立图书馆之责。”^{[5]26}同年,教育部《修正图书馆规程》规定了省市(行政院之直辖市)图书馆应设置研究辅导部,以“调查、统计、研究、实验、视察、辅导、图书馆工作人员进修与训练及各项推广事业等属之”。“省市立图书馆及民众教育馆应分别辅导县市及地方自治机关、公立或私立图书馆,并谋事业之联系”^{[5]16-21}。之后,教育部各年公布的《图书馆工作大纲》(1939 年)、《图书馆辅导各地社会教育机关图书教育办法大纲》(1939 年)、《图书馆实施办法》(1944 年)、《普及全国图书教育办法》(1941—1944 年)、《图书馆规程》(1947 年)等,除借阅等日常业务之外,均对省图书馆的业务辅导职能,延续了此前的规定。

省立图书馆辅导职能的确立,是对之前省立图书馆职能的扩展,取决于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基层图书馆数量的增加,数量较多的县市图书馆和基层图书馆设立后因缺少专业管理人员,需要更多的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省立图书馆正好可以承担这样的职责。除此之外,学校和机关图书馆也需要指导。受此影响,各省立图书馆皆确认自身的“业务辅导”职能,分别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对县市及其他图书馆开展业务辅导工作。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1941 年在总务、征集、编藏、阅览之外增设研究辅导部^[11]。同年,浙江省立图书馆也增设研究辅导部^[12]。四川省立图书馆设置当年,即增设辅导一部,负

责全省图书馆的业务辅导工作^[13]。《四川省立图书馆组织规程》称：“四川省政府，为储藏图书，供众阅览，发扬文化，促进学术，并辅导及改进全省图书教育起见……设置四川省立图书馆。”^[14]1940年，四川省立图书馆一经重设，即行开展业务辅导培训，代办县市等基层图书馆采购图书的业务，还呈请四川省政府转发“四川省县市公私图书馆调查表”，展开对全省图书馆的调查^{[15][31]}。当时也有个别馆，如陕西省立图书馆因人员编制不足（仅有员工13名）^{[9][48-49]}，吉林省立图书馆不在国民政府统摄之下等原因，并未设置研究辅导部^[16]。这也表明省立图书馆职能增扩之时，尚有一个过程才能达成一致，而不可能一蹴而就，完全同步。

这一时期，省级图书馆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①省级图书馆在1930年代中期于各省级行政区基本设置完备；共和体制下，各县市图书馆和通俗图书馆得以设置，公共图书馆的名称、地位和作用得以明晰。
②省级图书馆一经设置，即多由著名学者长馆，条件也优于一般县市图书馆，能够克服一般县市图书馆时办时辍的现象，成为当时具有引领性、稳定性、延续性且办馆质量最好的图书馆。
③省级图书馆有保存、借阅、参考咨询和研究辅导多重职能，但辅导职能一经出现，即逐渐演变为省级图书馆的主要职能。
民初以来，县市图书馆逐步设立并达到一定数量，在此背景下，各省级图书馆的中心地位得以确立，其研究辅导职能有所加强，这有利于图书馆专业人才不足情况下图书馆事业的整体发展。
④民国建成后即进入军阀混战时期，再后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次第发生。由于战乱频仍，缺少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直接影响到公共图书馆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和省级图书馆职能的完全实现。

2 1949—1978年省级图书馆的发展及职能变化

2.1 1949—1978年省级图书馆发展概况

这一时期包括新中国成立后的前17年、

“文革”10年及“文革”结束后的两年。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稳定，经济恢复，文化事业也重新起步并逐渐发展。然而，由于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形态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发展缓慢，且又因各种原因（如“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和“文革”时期），有时还出现停滞不前或倒退现象，现代化建设举步维艰。反映在文化建设上，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初期和“文革”结束之时，甚至出现过两次低谷。

五十年代初，从民国时期存续下来的公共图书馆已然不多，所存无几的县市图书馆又多转为同级文化馆图书室，全国仅存公共图书馆55所^{[17][12]}。到1955年时，稍有增加，据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图书馆学、目录学科学研究12年远景规划草案》统计：“全国共有县以上的公共图书馆96个（其中省和直辖市图书馆26个，专业图书馆3个），藏书共有2 890万册。”^{[18][22]}同年，“为了实现向科学进军的计划……要使科学家得到必要的图书、档案资料、技术资料和其他工作条件”，各地始有260所图书馆在筹建之中^{[18][22]}。自此一直到1965年，中间虽然有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仍然发展到1 100所^{[19][206]}。

“文革”期间，地、市、县图书馆普遍遭受破坏性的冲击，很多公共图书馆藏书受损，甚至机构被撤销。至“文革”结束，公共图书馆数量减少了1/3^{[19][206]}。稍后，随着正常社会生活的恢复，公共图书馆才重新兴建起来。

新中国成立之后，大陆行政区域多有变动，但一直保持了各省级行政区（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有一所省级图书馆，即使省级行政区发生分合变动，仍然是这样。例如，新中国初期，四川分为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省级行政区，各有省级图书馆一所，1952年合省和1954年西康归于四川之后，四川省只保留了一所省级图书馆，1996年川渝分治以后也是如此。

同公共图书馆整体发展形成明显对比的

是,在两次公共图书馆发展的低谷时期,市县图书馆数量锐减,业务和服务几近停止,省级图书馆的规模和影响力不但没有减退,反而得到增长,尤其是馆藏量增长很快。20世纪30年代全国图书馆藏书达到20万卷以上的仅三处,达到10万卷以上的有五处^[20]。20世纪50年代初期减租退押和土改所得大宗藏书,多进入省级图书馆,私人藏书家也多将累世所藏或捐赠或售于图书馆,各省图书馆的古籍和民国文献,多累积于这一时期。四川省图书馆现有古籍、民国文献87万册(件),大部分入藏于50年代。仅1951年川西图书馆(即四川省图书馆)即接收大藏书家严谷孙所藏古籍35028册及雕版若干,又接收姜明达、龚泽浦、罗厚甫、刘鉴泉、王武君等所藏古籍61706册又25幅^{[15][31]}。湖北省图书馆现所藏古籍中近十万册也是得之于50年代中后期文献学家、藏书家徐行可所捐赠^{[19][172]}。新版书刊因纳入预算,增长也加快步伐。至20世纪60年代,藏量以百万计的省级图书馆已不在少数。1950年,四川省图书馆藏书11.28万册(件),至1965年已达到192.51万册(件)^{[15][56]}。省级图书馆文献藏量的增长,促使图书馆馆舍空间不断扩展,其人员、设备、经费和整体规模增长都很快,作为各省总书库和藏书建设中心的地位得以确立,这为省图书馆联系基层公共图书馆进行辅导和协调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文献基础和业务基础。

“文革”期间,省级图书馆同其他图书馆一样遭到废除规章制度、闭馆停业、藏书封存等事件,但藏书遭受破坏的程度逊于其他公共图书馆。1970年以后,虽然仍处于“文革”之中,省级图书馆业务和服务已开始有限的恢复,一直到“文革”结束后的两年,这种恢复的范围得到延展和扩大。

2.2 1949—1978年省级图书馆职能扩展变化

这一时期中央政府发布有关图书馆的法规文件44个,直接与公共图书馆建设有关的有23个,直接与省级图书馆有关的有6个,间接与省

级图书馆相关的有两个。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文化部颁发《关于补充省(直辖市)图书馆藏书的试行办法的通知》(1955年)及其《补充通知》(1957年)两个文件,凸显出对省级图书馆藏书体系的关注。又在《关于加强与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1955年)、《全国图书协调方案》(1957年)两个文件中明确省级图书馆的职能,以及对下级图书馆的辅导作用。《全国图书协调方案》首次提出在全国和省区设立中心图书馆即图书馆协调中心,对各类型图书馆购买外文图书进行协调。1962年12月,国家科委和文化部制订《1963—1972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草案)图书》文件,进一步明确天津、上海、江苏、辽宁、甘肃、陕西、四川、广东和湖北等省市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同时兼顾华北、华东、东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大区协作;敦促各省加强对省、市、自治区图书馆的领导,“充实它们的藏书和设备,使其成为各地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核心”^{[18][39-43]}。采购外刊、编制联合目录、图书馆集中编目成为各省区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重要任务。

这一时期,省级图书馆的职能变化很快,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级公共图书馆和基层图书馆发展数量及其需求的影响,经历了一个跌宕起伏、先抑后扬的过程。20世纪50年代初,因市县公共图书馆数量锐减,所剩无几,各省级图书馆一度中止业务辅导工作和相关的机构设置;50年代后期,随着市县图书馆的恢复和新建,省级图书馆又重置研究辅导机构,恢复业务辅导职能,同时加强执行力度,增加了藏书(尤其是外文书刊)采集、文献资源共享和业务活动方面的协作协调工作。省图书馆在一个地区藏书建设方面协作协调职能的增强,不仅对公共图书馆,而且也对其他类型的图书馆产生影响,使得省级图书馆在地区的中心作用显现出来。至“文革”前期,省级图书馆的辅导职能随着业务关闭而中止。“文革”后期,北京图书馆(即今国家图书馆)启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制、推广工作和集中编目工作,这在当时是各级图书馆的核心

业务,省级图书馆承上启下,逐步恢复对市县图书馆有限的辅导培训工作。1976年10月“文革”结束,百业待兴,图书馆事业和公共图书馆建设逐步复苏。此后两年,北京图书馆和各省级图书馆努力将业务工作,包括业务辅导工作,纳入正轨,恢复图书馆事业正常发展的秩序。

1977年初至1978年底,思想解放之风已在酝酿,行使国家图书馆职能的北京图书馆和各省级图书馆已破冰启动若干图书馆业务合作,带来了全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新气象。①《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组编写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使用说明》,为公共图书馆的基本业务建设和培训奠定了基础。②部分省区开始恢复图书馆协作组织的工作,如1977年11月上海图书馆等十个图书馆成立上海市图书馆协作委员会;四川省恢复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建制,外刊采购和随书配片等业务得到协调,并组织编写印出图书馆业务教材19种,用作培训;稍后黑龙江省图书馆协会成立,成员馆达到54个之多;广东和湖北省级图书馆学会也开始恢复和成立。③北京图书馆恢复中断十年的全国联合目录编制工作。以北京图书馆和内蒙古图书馆为中心,多馆参与编制《全国蒙文古旧图书资料联合目录》;国家文物局领导、北京图书馆和各省级图书馆参与的《全国古籍善本总目》编制工作循序展开,上海、浙江、广东、四川、辽宁、吉林、天津、福建、山东、山西等省(市)图书馆均召开专门会议,组织部署《全国古籍善本书目》的编制工作,全国各省级图书馆都积极参与此项工作的组织和落实。④省级图书馆开始对外交流。除了有较少的组团出访,省级图书馆开始接待来访的国外学者,开展学术交流,了解国外图书馆事业。如天津市图书馆组织县区图书馆培训班,邀请美国西蒙斯学院教授林瑟菲博士做“国外图书馆现代化”和“国际图书馆协作”学术报告。⑤一些省级图书馆针对“文革”期间藏书被禁锢、借阅服务受阻的现象,开始开出流通阅读书目,开放图书馆服务。例如,1977

年10月辽宁省图书馆主持“辽宁地区省、市图书馆研究公开借阅协作会”,辽宁省图书馆编印了《公开借阅图书试行目录》供各图书馆参考。次月,又在长春召开“东北三省图书馆关于图书开放问题第一次协调会”,会议通过了《解放后出版的文学作品公开借阅的原则(草稿)》,恢复正常的服务,“读书无禁区”的观点开始影响到公共图书馆阅读服务,而省级图书馆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⑥1978年11月,国家文物局制订《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这是关于恢复省级图书馆工作和职能的文件,六章中专辟一章阐述省图书馆的馆际协作和业务辅导工作,使得“文革”结束之后省馆的地位得到确认。这一文件经试行修订,在1982年12月正式颁发。

改革的春天到来之前,省级图书馆已经在围绕恢复传统业务和职能做一些奠基性的工作。

3 改革开放时期省级图书馆的变革发展及职能定位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确立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施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这一重大决策改变了过去以政治为根本、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做法,推动了一个经济发展、社会转型时代的到来。

改革开放加速了经济的增长,促进我国社会朝着现代化工业文明转型。全国的公共图书馆因思想解放、经济发展的影响,获得较充裕的经费支撑,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规模和较快的发展速度,适应并满足社会转型带来的人们对阅读和信息服务的需求。这一时期是公共图书馆自创设以来发展得最好的时期,也是省级图书馆发挥辅导和协调作用最好的时期。在图书馆事业获得前所未有的进步中,省级图书馆引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起到承上启下、引领、组织、协调的中心作用。

3.1 改革开放时期省级图书馆的发展

改革开放 40 余年,省级图书馆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

(1) 1978 年至 20 世纪末

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公共图书馆处于“文革”之后、改革开放之初的恢复发展中,首先从数量上得以扩展,恢复传统业务和服务,培训人员,探讨专业理论知识,憧憬来自发达国家的新理念和新技术。尽管囿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对公共图书馆建设的投入仍然有限,但这一阶段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反映出经济改革的最初成效。北京、上海、南京、湖南、甘肃、宁夏、安徽、河南、河北、四川、广东、天津、浙江、山东、青海、江西、福建、新疆、西藏、云南、贵州等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均在这一时期扩建或新建馆舍,省级图书馆的馆舍面积、藏书量、经费都有大幅提升,图书馆自动化建设开始启动。这一阶段,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发展迅速,“文革”结束之后一年,即 1977 年仅有 768 所^{[17]145},到 1979 年增至 1651 所^{[17]193},1999 年则增至 2 767 所^{[17]281},增加了 3.6 倍;各级图书馆的馆舍面积、藏书量和经费都有相应增长,开启正常的业务工作和服务。各级公共图书馆的发展亟需省级图书馆拓展职能,给予专业的指导。

然而,在各地发展商品经济的潮流中,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往往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经费不足,基本条件不具备,公共图书馆服务全民的宗旨不能得到全面彰显。由于处于改革开放前期,新旧观念的交替、冲撞,经济基础薄弱,使得这一阶段的公共图书馆既有相对前一时期的快速崛起,又有建设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缓慢滞后,步履蹒跚,一直到新世纪以降,公共图书馆前进的脚步才真正加快。

(2) 进入新世纪

21 世纪初,经济社会转型以及技术的应用和更新推动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和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的构建。

经济上,2006 年国家终止了持续两千多年的农业税收,2010 年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

成为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成功的两个重要标志。经济社会的转型,奠定了公共图书馆发展的物质基础。2011 年国家政策支持图书馆全面实现免费开放;2016 年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已发展到 3 153 所^[21],基本实现了“县县有图书馆”的目标。另外,基层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的雏形从本世纪初开始萌生,最近 10 年间各级公共图书馆,尤其是设于乡镇、街道的县图书馆分馆逐步获得进展,将阅读和信息化服务推广至乡镇、街道、农村和社区。尽管其各色建设模式不尽成熟,具有探索和实验的性质,但发展趋势已然形成。这使得公共图书馆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更加普及、公平、均等和便捷,也使得不同层级公共图书馆的分工更为清晰,同时也对省级图书馆的职能转变提出了新的要求。

技术的应用与更新给图书馆业务带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自动化网络化技术普及的背景下,ILLAS 等图书馆集成系统开始在公共图书馆推广应用,省级图书馆率先开发或引进自动化管理系统,助推业务工作快速发展,并带动了本省的市县及以下基层图书馆的自动化建设。在技术的推动下,各省的数字图书馆建设均取得了较大进展,以本省的特色馆藏资源为依托,建设数字资源,向上融入国家数字图书馆建设总体规划,向下推送至本省的基层图书馆,为更多的读者提供服务。

国家层面推出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工程和古籍保护等项目,这些工程和项目由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为各级公共图书馆增添设备和设施,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质量不断提升。在各项工程和项目的策划和建设中,省级图书馆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一方面在论证立项时,做好省情提供和决策咨询工作;另一方面在工程和项目启动和建设之后,筹划各省中心的建设,指导下级图书馆开展相关工作。这一阶段,各省级图书馆除了发展本馆的基本业务工作之外,都建成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和古籍保护等项目

的各省分中心,有力地促进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3.2 改革开放以来省级图书馆的职能拓展

3.2.1 《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对相关职能的界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也迎来了文化事业发展的春天。1980年8月,文化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印转了中共中央书记处当年5月26日听取刘季平同志汇报之后发布的《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和《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这是有史以来首次也是唯一一次由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汇报和通过的关于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政策,具有拨乱反正、高屋建瓴、划时代的意义。《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汇报了全国图书馆事业的基本情况,指出了存在的问题,阐明了工作意见,以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一直循此路线而行。

1982年12月,针对省级公共图书馆的重要文件《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由文化部正式颁发,这是在1978年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出台的《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基础上经过修订后颁发的。在改革开放之初,为省级图书馆单独制定一个工作条例,可见其地位和作用的重要性,表明省级图书馆的发展不仅关乎一馆的发展,而且直接影响到各省级辖区内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开宗明义地将省级图书馆界定为:“国家举办的综合型的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向社会公众提供图书阅读和知识咨询的学术性机构,是全省(自治区、市)的藏书、图书目录和图书馆间协作协调及业务研究、交流的中心。”^{[18]91-94}又用一整章又两项的体量全面提出省图书馆的“研究、辅导与协调”职能。“省馆要有计划地进行图书馆业务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以促进图书馆干部的专业水平、图书馆工作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同时,“承担省级图书馆学会和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或协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有对本地区公共图书馆的业务辅导任务,其主要对象是地市、县区图书馆,并通过他们促进农村、街道、厂矿、学校和其他图书馆(室)的工作”“在有关部门的领导下,推动本地区各系统图书馆间的协作和协调。”^{[18]91-94}这一文件历时四年经过两次修订,承上启下,在开放改革历程中对省图书馆的职能定位影响深远。它的意义在于:①这是中央政府颁发的专门针对省级图书馆的法规文件,是对省级图书馆以往职能的概括和总结,对新时期省级图书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具有指导意义;②除有针对省级图书馆搜集、整理和提供文献服务的任务外,还有专项、专章阐述省级图书馆的业务辅导和协作协调任务;③省级图书馆的业务辅导对象除县市图书馆外,其影响扩大到了街道、厂矿、学校和其他基层图书馆(室);④图书馆协作协调工作从公共图书馆系统扩大到各种类型的图书馆;⑤图书馆协作协调工作的内容从外刊外书采买扩大到图书馆业务和图书馆服务的各项活动;⑥该文件成为改革开放以来省级图书馆行使地区中心图书馆职能的政策依据。

3.2.2 省级图书馆职能持续拓展

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带来的社会经济变革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促使省级图书馆的辅导、协调职能与时俱进,有更多的变化,呈现如下特点。①业务辅导和基础培训不断充实和增加新的课程和内容。70年代后期开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使用、图书编目、参考咨询和读者服务等方面的辅导和培训,以适应市县图书馆恢复阶段的需求;八、九十年代,推行文献著录标准化和图书馆计算机集成系统应用培训,以适应图书馆自动化发展和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的需要;21世纪初,从图书馆基础业务扩展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古籍保护、民国文献保护、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等专题,一方面开启专题培训,尤其借助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平台,增强培训的力度和普及程度,另一方面将公共图

书馆免费服务和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构建、总分馆制等内容提上培训日程。另外,针对公共图书馆规模扩大、图书馆专业人员匮乏的现状,各省级图书馆还推动图书馆员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为基层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②辅导和培训的规模持续扩大。伴随着图书馆事业和公共图书馆规模的发展和图书馆员队伍的扩增,各类辅导培训从最初的一个班二三十人、四五十人,达到一两百人,最多时可达到三四百人。每年的培训频次也在增加。③省级图书馆行使指导职能的机制趋于成熟,作为区域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中心、图书馆服务协作中心、业务培训和图书馆学研究中心的地位业已夯实。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期,各省级图书馆在恢复或组建省级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协作组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省级图书馆学会、图书馆协作组织办公机构通常设于省级图书馆内,由省级图书馆负责日常工作,成为三大系统图书馆合作、各省(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构建的基本条件。步入21世纪以后,省级图书馆增添了项目管理的职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各省支中心(或办公室)、国家数字图书馆各省分馆、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等多设置于省级图书馆内。这些专门项目的策划、管理和培训,加强和夯实了省级图书馆的中心地位。自20世纪90年代始,全国公共图书馆考评定级工作都由各省级图书馆和图书馆学会承担,迄今已经完成六次评估定级工作。此外,一些省级图书馆还实际主导或参与地方公共图书馆立法,在《公共图书馆法》出台之前,已有北京、上海、山东、浙江、湖北、内蒙古、四川等省(市、自治区)制订颁布地方性图书馆政策和法规文件。

4 《公共图书馆法》实施背景下省级图书馆的职能和定位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颁布,并于2018年元月1日施行,这是

我国公共图书馆创建百余年来第一部国家立法,体现了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文化立法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应,也标志着公共图书馆建设和公共图书馆服务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公共图书馆法》规定了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以及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等重大问题,这些都成为省级图书馆职能定位的依据。

4.1 助推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

公共图书馆自20世纪初期创办,百余年来的发展史映射了我国漫长而曲折的追寻现代化的历程。20世纪后期迄今,经济快速发展,社会转型,对文化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根据发展经济学的观点: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均GDP在3000美元以下时,人们以维持生计的物质消费为主;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左右时,进入物质消费与精神消费并重的时期;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时,进入文化消费活跃、迅速攀升的阶段。”^[22]我国自2000年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近期连续三年人均GDP均达到8000美元以上,这说明我国进入了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空前高涨、文化消费潜能巨大的时期。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食粮,解决好文化需求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公共图书馆法》第三条提出:“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十三条继续提到:“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这是以立法的形式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和文化需求。

公共图书馆数量从百年前创建之初的数十所,发展到如今已有县级以上图书馆数千所。可以预见,随着县域总分馆制的推行,各地乡镇、街道和社区分馆的建立,基层公共图书馆的数量会继续增长,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将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在县域总分馆的建设中,省级图书馆应发挥省级行政区内心中心馆的作用,制订全省范围内总分馆的建设标准,起到政策指导、业务咨询、馆际协调、技术支持的作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覆盖全社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的建设。

在推动本省公共图书馆网络和服务建设的过程中,尤其要重视老少边穷地区图书馆的发展。《公共图书馆法》第七条提出:“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省级图书馆应协助文化主管部门规划对边远、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服务不足的补充和援助,通过技术手段和数字化资源,协助打通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让老少边穷地区的民众享受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带来的文化成果。

4.2 加强“三个中心”建设

综合省级图书馆的历史作用、资源优势和图书馆服务网络化、体系化的需求,省级图书馆要加强三个中心建设,即省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中心、省公共图书馆培训和研究中心、省图书馆工作协调中心。三个中心分别代表了省级图书馆三个方面的重要职能,是省级图书馆作为“龙头馆”发挥引领作用的基础,也是省级图书馆工作重点转向之所指。

(1) 省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中心

“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中心”包括纸本资源、古旧文献资源、数字化网络化信息资源和各类国家项目的文献信息资源。《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第二十六条规定: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这表明省级图书馆在收存地方出版的文献资源方面与国家图书馆具有趋同性,是一个省区最具文献保存职能的图书馆。省级图书馆有一省“总书库”之称,技术转型后易名为“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中心”。其“保障”一词,不仅要求做好地方文献信息的交存和收藏,同时还要为全省区域内图书馆的优质服务提供资源保障。

在探讨省级图书馆的职能转型时,省级图书馆的重要性不在于直接做了多少普及性的借阅服务,这是任何其他公共图书馆都可以做到的,更重要的是当县市公共图书馆或其他类型的图书馆在服务资源不足时,省级图书馆能够给予资源保障,通过馆际互借、邮寄借书、代理复制和文献传递等方式,满足读者的需求。一个省区往往是一个在中华文化统领下的区域文化较为独特的大行政区,省级图书馆系统搜集的地方文献具有浓郁的区域文化(如齐鲁文化、巴蜀文化、吴越文化、湖湘文化等)特色,它收藏的古籍和民国版藏书、外文文献、保存本、政府出版物和政府公开信息等特种文献,都是其他各类图书馆读者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省级图书馆作为文献信息资源保障的重要性是通过多种方式来体现的。

(2) 省公共图书馆培训和研究中心

“省公共图书馆培训和研究中心”是对传统研究辅导工作的继承和拓展。在《公共图书馆法》实施和建设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的背景下,省级图书馆的业务培训和辅导职能更要加强,为下级图书馆包括各地乡镇、街道和社区分馆提供业务指导、人才培训和技术支持。此外,培训的内容和范围也要扩大,除传统的采编阅藏基础业务外,还要开展古籍保护、民国文献保护、图书馆自动化、数字图书馆平台和文献信息共享工程资源建设、少儿阅读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切实履行省中心图书馆的职能。

《公共图书馆法》是公共图书馆建设的基本法,从宏观上概括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各

个方面。省级图书馆应配合《公共图书馆法》在各地的落地实施,调研本省公共图书馆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地方政策、法规,以及各类工作标准和规范等,或者对原来已有的地方法规、标准予以修订和完善。

(3) 省公共图书馆工作协作协调中心

“图书馆工作协作协调中心”是省馆通过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机制、图书馆学会和协作组织的协调机制以及省图书馆的示范引领机制,组织和协调图书馆之间开展合作。例如:各联合目录和专题索引的编制,古籍、民国书刊的普查,借书证的通借通还,读书活动的联动开展等。省级图书馆不仅承担传统意义上的协作协调工作,同时还要通过对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文旅部送书下乡工程、中华古籍保护工程等重大国家项目的推送、实施和管理,来加强图书馆的联盟建设,增强图书馆的社会影响力,改善人们的阅读环境和信息传递环境。

4.3 服务转型和深化

省级图书馆要面向未来,做好服务转型工作。在公共图书馆网络建设不完善和文献信息资源不足的年代,省级图书馆需要行使一般公共图书馆的职能,为一般读者提供普及性阅读服务;在基层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之时,省级图书馆可以逐步减少与市县图书馆同质的借阅服务,服务的重点从普及服务向特色服务、深度服务转型。省级图书馆应重点开展各省特藏的古籍、民国文献、地方文献、专藏主题研究文献、政府出版物和政府公开信息等特种文献的借阅和参考咨询服务,开展对各类图书馆起补充作用和文献保障作用的邮寄借书、馆际互借、文献推送等服务。

各省级图书馆还要加强对本地政府部门的

决策参考咨询服务。《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各省级公共图书馆应立足本省,放眼全国,为国家和省级机关提供文献信息和省情信息报告,为制定法律、法规、政策提供信息保障和决策咨询。

5 结语

省级图书馆自创建以来,其职能一直处于变化之中,这种变化是渐进的、逐步扩大范围和影响力的。总结省级图书馆不同阶段的发展特点,有助于探寻发展规律,确立未来的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省级图书馆在清末民初初创时期主要是收集文献、开放借阅、保存文化、传播文明、开启民智;民国时期增加了对市县图书馆业务辅导的职能;新中国成立后作为区域中心馆履行协作协调职能;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后履行研究、指导、引领和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及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的职能。在《公共图书馆法》实施的背景下,省级图书馆面向未来,应以三个中心(省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中心、省公共图书馆培训和研究中心、省图书馆工作协调中心)支持新的职能定位,确定工作任务;调整服务重点,从普及服务向特色服务、深度服务转移。

我国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地区、城乡间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公共图书馆事业还存在若干问题,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尚待发展完善。在此背景下,省级图书馆应确定职能,找准定位,探索转型,对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和图书馆事业的整体发展继续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 [1]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 [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7.(Huang Renyu. Macro-history [M].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7;7.)

- [2] 郑观应.盛世危言 [M].北京:朝华出版社,2017:279–284.(Zheng Guanying. Sheng Shi Wei Yan [M]. Beijing: Blossom Press, 2017:279–284.)
- [3] 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中华书局编辑部.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稿本:第一册 [M].北京:中华书局,2015: 372.(The Academy of Chinese Learning of Tsinghua University, Editorial office of ZHONGHUA Book Company. Chronicle of Mr Liang Rengong's life; Vol.1 [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5: 372.)
- [4] 时务报: 第一册 [N]. 1896-07-14(清光绪廿二年): 8-9.(Shiwu Newspaper: Vol.1 [N]. 1896-07-14 (the 22nd year of Guangxu Emperor) :8-9.)
- [5] 河北大学图书馆.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 [G].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1985.(Hebei University Library. Compile of library regulation documents[G]. Baoding: Hebei University Library, 1985.)
- [6] 陈训慈.中国全国省立图书馆现状鸟瞰 [M].杭州:浙江省立图书馆,1935;1-6.(Chen Xunci. The status quo of provincial libraries in China [M].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Library, 1935;1-6.)
- [7] 湘抚庞鸿书奏建设图书馆折[G]//李希泌,张椒华.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2: 151–152.(Hunan Province governor Panghong submits a memorial to the emperor for building library[G]//Li Ximi, Zhang Jiaohua.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Chinese ancient book collection and modern libraries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2: 151–152.)
- [8] 湖南图书馆暂定章程[G]//李希泌,张椒华.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2: 152–158.(Provisional regulation of Hunan Library[G]//Li Ximi, Zhang Jiaohua.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Chinese ancient book collection and modern libraries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2: 152–158.)
- [9] 陕西省图书馆史 [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The history of Shannxi Province Library[M]. Xi'an: Shannxi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1989.)
- [10] 林思进.四川图书馆书目序 [G]//王嘉陵.四川省图书馆 成都图书馆同人文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6.(Lin Sijin. Preface of the bibliography of Sichuan Province Library[G]//Wang Jialing. Collection works of Sichuan Province Library and Chengdu Library.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13;6.)
- [11]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志 [M].广州:广东出版集团,广东教育出版社,2012;8.(The Guangdong Province Library. The chronicle of Guangdong Province Library [M]. Guangzhou: Guangdong Publishing Group, Guangdong Education Press, 2012;8.)
- [12] 毛昭晰.浙江省图书馆志 [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4;83.(Mao Zhaoxi. The Chronicle of Zhejiang Province Library[M]. Beijing: China Book Press, 1994;83.)
- [13] 四川省政府公报法规[G].第一八九期, 1940;17.(Sichuan Province government gazettes and regulations[G]. No.189, 1940;17.)
- [14] 四川省立图书馆概况[J].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940,14(5):6-7.(Survey of Sichuan Province Library[J]. Bulletin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40, 14(5):6-7.)
- [15] 四川省图书馆事业志编辑部.四川省图书馆事业志大事记 [M].四川省图书馆,1991.(Editorial Office of the Chronicle of Sichuan Provincial Librarianship. The memorabilia of Sichuan Provincial Librarianship[M]. Sichuan Library, 1991.)
- [16] 仲维华,李俊恒,杨柏林.吉林省图书馆发展简史 [G]//吉林省图书馆百年馆庆纪念文集.长春:吉林人民

- 出版社,2009:2-6.(Zhong Weihua, Li Junheng, Yang Boli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Jilin Province Library [G]// 100th anniversary collection of Jilin Province Library. Changchun: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9:2-6.)
- [17] 韩永进.中国图书馆史:现当代图书馆卷[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145.(Han Yongjin. Chinese library history: contemporary library volume [M].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7:145.)
- [18] 国家图书馆研究院.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政策文件选编[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Research Institute of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Selected regulation documents of Chinese librarianship [M].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4.)
- [19] 陈源蒸,张树华,毕世栋.中国图书馆百年纪事[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Chen Yuanzheng, Zhang Shuhua, Bi Shidong. Centenary chronicle of Chinese libraries [M]. Beijing: Beijing Library Press, 2004.)
- [20] 全国图书馆分省统计[J].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931,7(3):3-44.(Library statistics of each province [J]. Bulletin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1931, 7(3):3-44.)
- [21]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年鉴2017[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422-441.(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China library yearbook 2017 [M].Beijing: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7:422-441.)
- [22] 柳斌杰,雒树刚,袁曙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5.(Liu Binjie, Luo Shugang, Yuan Shuhong. Interpretation to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ecurity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 Beijing: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5.)

何光伦 四川省图书馆馆长。四川 成都 610015。

王嘉陵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研究馆员。四川 成都 610015。

(收稿日期:2018-12-24;修回日期:2019-02-25)